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乐敏、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关联股东（谢乐敏、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唐钦华）届时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波

魏东

徐绍建